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7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30011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辖区内，从2025年5月26日开始，大水菠萝村民把马、牛、羊几千只都赶入三道沟进行放牧，不顾国家要求禁牧阶段，把天然树木和草都啃坏，严重破坏生态。	赤峰市林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大水菠萝”位于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与赤峰市林西县交界处，现为林西县大水波罗牧场，“三道沟”属于该牧场范围。</p> <p>经核实，1985年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发〔1983〕137号文件的工作纪要》明确“关于国营大水菠萝牧场的归属问题，为了便于领导管理，继续办好这个牧场，在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发〔1983〕137号文件基本原则精神不变的基础上，同意将大水菠萝牧场在划界后设在西乌旗行政区域内，交由赤峰市林西县领导和管理。”投诉人所称的“大水菠萝”“三道沟”在行政区划上确属“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辖区内”，但因目前该区域土地（包括耕地、林地和草地）和人口均不归属西乌珠穆沁旗管理，故该信访件转交赤峰市林西县核实办理。</p> <p>1. 关于“从2025年5月26日开始，大水菠萝村民把马、牛、羊几千只都赶入三道沟进行放牧”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按照《林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水波罗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和牧场制定的草原管理制度，2025年4月15日至10月1日为休牧轮牧期，因村民刘某某家中饲草料储备不足，2025年5月26日将自家饲养的86头牛赶至亲戚家喂养，于5月26日8:30至16:00途经三道沟，并非进行放牧。经调查，自大水波罗牧场进入休牧轮牧期以来，无其他牧民在此区域放牧。</p> <p>2. 关于“不顾国家要求禁牧阶段，把天然树木和草都啃坏，严重破坏生态”问题不属实。</p> <p>大水波罗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按照“自愿结组、抓阄分片、承租管理”的原则，由牧民对草场实行自主管理、自我约束。“三道沟”现为大水波罗村民刘某某、池某甲、朱某某、池某乙等养殖户的放牧地点，自4月15日进入休牧禁牧期以来，刘某某等村民在牧点驻扎了帐篷，日夜轮流值守看护，至今未发现偷牧放牧情况。经实地调查，该区域植被长势良好，未发生严重破坏生态问题。</p>	部分属实	严格执行封山禁牧政策，妥善处理好护山守绿和百姓利益的关系。	林西县将责成大水波罗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积极配合县林业和草原督查保障中心、统部镇综合执法局，进一步加密巡查频次、加大处罚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违法偷牧放牧行为。同时，加大对大水波罗村民的日常教育管理力度，持续巩固提升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成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130013	锡林郭勒盟林业局在2021年4月20日由于施工过程中起火致使位于西变电站西侧阿旗老公路路北500米的600棵树果树被烧毁，锡林郭勒盟林草局2022年至2023年补种的600棵淘汰树目前只有100余棵树存活。群众投诉反映“希望当地林草部门补种的树木应从黑龙江地区购买树苗，目前补种的树木品种不适合当地环境，春天种冬天死。要求当地政府尽快落实大火损毁浇树管道和大棚的经济补偿”。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希望当地林草部门补种的树木应从黑龙江地区购买树苗，目前补种的树木品种不适合当地环境，春天种冬天死。要求当地政府尽快落实大火损毁浇树管道和大棚的经济补偿。”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2022年，经与火灾涉及群众沟通，按照群众要求，锡林郭勒盟林草局从赤峰市巴林左旗卉林苗圃购买合格土坨果树苗600棵，2024年，3年间市林草部门累计为该区域600棵果树进行浇水15次（按照城防林养护标准每年浇水5次）；2023年，市林草局进行实地核实，发现种植600棵果树因气候原因（冻害）死亡100余棵，死亡原因与果苗无关。为进一步做好后续整改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利益，经6月4日至6月13日多次赴实地与群众积极沟通对接，投诉人同意通过一次性经济补偿的方式解决，补偿款已于2025年6月16日拨付到位。</p>	部分属实	通过一次性经济补偿的方式维护群众的利益。	2025年6月13日签订补偿协议，协议中约定苗木由信访人自行购买并补植，后续养护等工作均由信访人负责，属地政府不再负责补种及养护事宜。	已办结	无